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机电”）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通知，获悉其与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签署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电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上国投资管转让其持有的 51,136,966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59,612,398.46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8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机电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电气转发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144 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上海电气将所持公司 51,136,966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上国投资管持有。

上海电气与上国投资管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双方的国资监管有权主体批准并生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海电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